**承包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

一、本公司已详细了解了发包人发布的黄阁立交西边机耕路改造提升工程交易公告及有关附件，并无异议。

二、本公司承包意向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并受此约束。如发包人需延长交易有效期的，本公司同意延长。如在有效期内撤回交易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如获得承包资格，本公司将承诺按交易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并移交本项目。

四、本公司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本公司登记信息及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本公司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转让交易资格，不向发包人、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有关人员行贿。

3.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交易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在登记截止时间前两年, 本公司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中没有犯罪记录。

4.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将按照我市有关劳务规定执行。

5.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不无故放弃承包资格。

6.本公司在建设工程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与发包人签订书面合同。

7.本公司认真研究了交易公告的有关规则，充分考虑了因其他承包意向人资格变动对随机抽取结果产生的影响，并接受此次随机抽取结果。

8.严格遵守建设项目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如违反建设项目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

9.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交易文件编写、监理工作，与承担本交易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本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没有在其它在建项目中任职。

如经查实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和声明的事实，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退出2022年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额以下建设工程企业(工程房建库)。

承包意向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